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公告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第拾捌點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編號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聘期	備註
A	英文科	實缺	1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1. 各科備取若干名。 2. 日間授課為主，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B	資料處理科	實缺	1		
C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實缺	2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起至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
- (二)方式：於本校網站公告欄【<https://tchcvs.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四、報名時間、方式及資格：

- (一)報名時間及方式：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止以 e-mail 方式，將報名所需資料寄至 B23036@tchcvs.tw 信箱，報名成功即會回信，若無回信請檢查是否寄件成功。以下為報名所需資料（影本或掃描檔，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 (04)2222-3307 分機 202、201
 - 1. 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 2. 身分證。
 - 3. 教師證。
 - 4. 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單。
- (二)必須有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 111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之應考人。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2. 具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不得聘任情事者。(相關法規請參閱附錄 1)

五、甄選方式、日期及時間：

- (一)方式：一律口試(若超過 10 人將作初審，初審通過者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公布於學校網頁)。
- (二)日期：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
- (三)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起。(詳細時間將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17 時前公告)

六、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依本校公告日期辦理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
-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 1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害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 (五)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有違法，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於甄選公告、報名及考試期間瀏覽查看本校網站相關代理教師甄選訊息公告。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請應考人務必詳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請參閱附錄 2、3)並配合辦理，應試當天應繳交健康聲明書。

附錄 1

※教師法

第 14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

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報考科別：				甄選證號碼(由學校填寫)：			
姓 名		年 齡	歲	性 別		(相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服務學校 (機關)		職 稱 (兼行政職稱)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兵役	☐ 役畢 ☐ 役中，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 其他						
身障及原住民	是否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是 ☐ 否 是否為原住民： ☐ 是 ☐ 否						
學歷	大 學 及 系 別	立 大 學 系(必填)					
	4 0 學 分 班						
	碩 士	立 大 學 研 究 所					
	博 士	立 大 學 研 究 所					
教學經歷	任教學校(機關)		職 稱 (兼行政職稱)		任職日期		離職日期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請務必照實全部列出 ☐ 是 ☐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其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關係： ☐ 是 ☐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同班同學關係者。姓名： 關係： 本人對迴避事項內容已據實填寫，如有欺瞞，願負法律責任。簽名：							
一、以下請填寫行政及特殊經驗、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請以條列表示)。 二、如不敷使用，請另增新頁填寫。							

附錄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主要防疫措施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 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及「未能提供合格健康聲明書」之人員，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
- 二、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
- 三、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四、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或依甄試委員指示辦理，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六、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口試順序調整至最後一位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未依本校規定安排應試者，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七、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填寫「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健康聲明書」，並於報到時繳交。

附錄 3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健康聲明書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報考科別：_____；身分證號：_____

姓 名：_____；手機：_____

二、您是否具「居家照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之身分？

☐ 是：

☐居家照護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

屬上開身分者，皆不得應試。

☐ 否

三、是否已完成以下健康證明之一？

☐ 是：

☐已完整接種 3 劑疫苗且滿 14 日。

☐尚未接種 3 劑疫苗者，請於應試前提供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無法提供者，考試當日不得應試。(應試報到當天請出示快篩陰性證明【請出示快篩劑與健保卡一同放置之照片】，快篩劑應註記篩檢日期及當事人姓名。

☐ 否(不得進入校園應考)

四、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應試日期填寫)